

调查研究

挖掘释放贸易对扩大就业的潜力

□ 赵瑾

就业是民生之本、财富之源。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深入发展，劳动力全球化的趋势日益明显，贸易与就业成为当代国际贸易研究的重要课题。今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，“进一步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，提振市场信心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”，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，旨在强化各方面重视就业、支持就业的导向。在此背景下，我们有必要更好研究贸易与就业的关系，在坚定推进全球化的进程中，稳定国内就业、不断扩大就业。

传统贸易理论认为，各国根据其比较优势和资源禀赋进行贸易。出口扩大，意味着产品需求增加，就业增加；进口扩大，意味着竞争部门的产品需求下降，就业减少。在充分就业的假定前提下，劳动力在不同部门间转移，失业人口会自动地在新的部门找到工作，因而传统贸易理论并不涉及贸易带来的就业问题。这意味着，虽然贸易会影响工资率和部门间的就业调整，但在充分就业的假定条件下，贸易本身并没有影响就业的总水平，因此长期以来，经济学家忽视了对贸易与就业关系的研究。

就业作为宏观经济的重要指标，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一直受到各国的高度关注。国际分工使产品的生产环节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进行，对于进口扩大是否必然导致失业增加这个问题，近期国际上的研究有了新的发现。

第一，贸易的进口与出口都创造就业。

出口带动就业增加。根据国际贸易理论，当出口增加时，由于生产规模扩大，拉动国内商品和服务的总需求提高，会导致出口行业的就业机会增多、工资水平提高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进口也会带动就业增加。按照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，出口带动就业，进口却使国内商品和服务需求减少，会降低就业机会，并导致工资水平下降。但最新研究显示，国际分工使产品的生产环节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进行，因资源全球配置，生产由不同国家在多次进出口中完成，在某种意义上看，进口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出口，进口也会带动就业的增加。进口带动就业的路径，一是进口中间产品降低了生产成本，提高了产品的国际竞争力，有利于市场扩张，并随着销售收入的提高带动就业。二是进口产品刺激竞争与创新，有利于提升一国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，扩大出口从而带动就业。

对于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某些国家、地区的失业状况，发达国家普遍关注双边或区域贸易协定对国内失业人口增加的影响；发展中国家则主要关注其对本国就业、工作条件的影响等。

第二，贸易影响就业结构。贸易对就业结构的影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：劳动力的部门结构变化、技能结构变化和性别结构变化。

从劳动力部门结构变化来看，贸易增加了服务业就业。贸易在带来产业结构变化的同时，也导致就业在不同产业部门之间的转移。

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，相对于此前工业革命对就业的影响，第四次工业革命对就业的影响范围更广、速度更快，就业市场两极分化的趋势将更明显。当前，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，内外部环境都发生了复杂变化，必须将稳就业摆在当前工作的突出位置，在推动贸易发展的同时，着力稳定并且扩大就业。

我国是全球第一大货物贸易国，货物贸易在我国对外贸易总额中的占比超过85%。从短期和中长期看，稳就业的着力点应首先放在确保货物贸易的稳定增长上。

一是积极倡导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，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。继续发挥中国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中的引领作用，更好稳定市场信心和国际社会预期。

二是推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实行向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倾斜的贸易投资金融政策，开拓货物贸易新市场。2018年，我国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6.3%，高于同期我国外贸增速3.7个百分点，占外贸总

在创造就业方面，长期看需以发展服务贸易为着力点，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，建立推动就业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。

无论是存量还是增量，目前全球就业的一半以上都在服务业。贸易对劳动力就业部门结构的影响也显示，就业正由制造业向服务业转移。同时，按照价值增值统计，服务贸易在总贸易中的占比已超过40%，因此从长期来看，未来创造就业的潜力重点体现在服务业。

第一，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，释放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对扩大新增就业的潜力。2016年全球服务业在GDP中的占比达65.08%，而2018年我国服务业在GDP中的占比仅为52.2%，服务业发展创造新增就业的潜力巨大。我国应以发展服务业为突破口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进一步开放研发设计、金融服务、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，提升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。同时进一步开放养老、医疗、教育、文化等生活性服务业，以开放促进服务业与服务贸易跨越式发展，创造新增就业。

第二，全面深化教育改革，推动劳动力市场改革。目前全球就业市场发生的新变化是：对高技能工人需求提高，就业模式由标准就业向非标

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，全球经济一体化深入发展。在就业数量方面，外包和国际投资使发达国家的就业外移，出现劳动力全球化趋势；在就业质量方面，随着劳动力国际流动和转移，贸易与失业、贸易与不平等、贸易与工作安全等问题也相继出现。

在此背景下，经济学家开始关注贸易和就业的关系，研究在影响就业的两大因素——技术与贸易中，哪个因素对就业的影响更大？贸易怎样影响就业的水平与结构？贸易对劳动力工资水平又将产生什么样的影响？等等。

贸易对就业水平和结构产生重要影响

○ 贸易的进口与出口都创造就业

○ 贸易影响劳动力的部门结构、技能结构和性别结构

○ 贸易全球化会提高劳动力的平均收入水平

由于发达国家在商务服务、研发、设计及金融服务等可贸易服务方面具有相对优势，因此贸易会促使这些国家专门发展可贸易服务业生产，创造更多的服务业就业机会，服务业作为创造就业和劳动收入来源的重要性日益增强。同时，发展中国家也出现了这种变化。贸易与其他因素共同作用，加速就业从农业部门转移到工业和服务业。

从劳动力技能结构变化来看，贸易增加了对高技能工人的需求。根据传统的要素禀赋理论和比较优势理论，在技术相对充裕的发达经济体，贸易将增加对高技能工人的劳动需求；在技能相对稀缺的低收入经济体，贸易可能会增加对低技能劳动力的相对需求。但近期的研究显示，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，贸易都导致对高技能工人的需求增加。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强，离岸外包价格下降，跨国公司在全球配置资源，将非核心竞争力的生产环节转移到发展中国家，发达国家专注于发展技能密集型产业，导致对高技能劳动力需求的增加。同时，外包的转移也提高了发展中国家对高技能劳动力的需求。

从劳动力性别结构变化来看，贸易增加了女

与此同时，国际社会开始高度重视贸易全球化对就业的影响。世界贸易组织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、国际劳工组织对此联合开展研究，讨论的议题包括：贸易开放带来的竞争加剧所引发的就业水平和结构的变化，是否增加了熊彼特所描述的“创造性破坏”？贸易对就业的冲击有多大？国际组织如何与各国携手应对劳动力全球化带来的问题？等等。

最新研究显示，从长期和整体看，贸易会对一国产业结构优化、高技能工人就业、劳动力工资提高以及妇女就业等产生积极影响。

性就业机会。贸易开放增加了发展中国家妇女的就业机会，缩小了男女工资差距；贸易的竞争效应减少了对女性的就业歧视，为女性就业提供了更多机会；电子商务发展和全球价值链有利于妇女进入全球市场，也提升了女性的就业机会。

第三，贸易影响工资收入。在李嘉图模型中，劳动是唯一的生产要素，劳动生产率差异决定各国的比较优势。当一国开放实行自由贸易时，出口产品相对价格上升，进口产品相对价格下降，实际工资因贸易开放而提高。最新研究显示，贸易全球化会提高平均收入水平，可贸易部门工人的工资高于不可贸易部门工人的工资。出口企业与国内企业相比，其规模更大，生产率更高，资本密集程度更高，工资也更高。同时，进口也有利于工资提高。贸易导致资源的重新分配，使一国就业结构在不同职业、企业或部门层面上发生变化。对高技能工人需求的增加，不仅意味着熟练工人在就业中的占比增加，而且会导致更高的技能溢价。与此同时，相关实证研究表明，贸易在增加熟练工人工资的同时，也增加了非技术工人的工资，使低技能的工人也获得了收益。

稳就业需着力推动货物贸易增长

○ 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

○ 开拓货物贸易新市场

○ 实行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

○ 以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创造新增就业

○ 推动技术创新等打造出口竞争新优势

值的27.4%。贸易投资金融政策向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倾斜，实行市场多元化战略，将有利于减少我国对发达国家的过度依赖，防范贸易冲突扩大带来的风险。

三是实行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，降低贸易成本，提升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。在新的竞争优势没有形成且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的情况下，应着力实行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，降低贸易成本。可考虑在加快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的同时，在上海等自贸区继续创新试点，保持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。

创造就业需更好挖掘服务贸易潜力

○ 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，释放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对扩大新增就业的潜力

○ 深化教育改革，推动劳动力市场改革

○ 以开放促创新，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

准就业转变。贸易对劳动力就业技能结构的影响也显示，贸易增加了对高技能工人的需求。这些都意味着良好的教育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。为此，应完善我国扩大就业的长效机制，将教育置于改革的优先地位，扩大教育市场开放，在完善有效监管的前提下，鼓励各种市场主体从事职业教育和培训、网络教育、继续教育，培育大学生、退伍军人创新创业创造能力，促使其进入“互联网+”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领域就业；深化劳动力市场改革，可考虑放宽对国际自然人流动的限制，消除劳动力、人才流动的障碍。

第三，参与服务贸易规则的制定和全球贸易治理，以开放促创新，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。

随着数字经济蓬勃发展，平台经济已成为应用最广、影响最大的新的经济形态，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新动能。一批快速崛起的互联网平台在大幅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，也在一些领域因“一家独大”的市场地位及不当的市场竞争行为带来了不少治理难题。从国际到国内，“规制平台垄断”的呼声日益高涨。对监管部门而言，需要在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同时，确保良性有序的市场竞争，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，同时鼓励互联网企业创新。为此，需深刻认识平台经济、平台竞争的基本规律和互联网平台垄断现象的实质，创新监管思路和执法方式，切实落实包容审慎的监管要求。

（一）

平台一般是指那些连接两类或两类以上用户（如买方和卖方），实现商品、服务和信息交换等的交易场所。经济学意义上的“平台”最早由两位著名经济学家让·夏尔·罗歇和让·梯诺尔给出了一个初步定义：双边（或多边）市场是一个或几个允许最终用户交易的平台。平台的原型最早可追溯到几千年前就有的农贸集市，但其内涵与外延并不局限于此。平台的核心经济原理就是匹配用户，通过商品、服务或货币交换为所有平台参与者创造价值。

由于交易成本、时空限制等原因，多数传统平台无论是在经济规模上还是社会影响力上都十分有限。但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，特别是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的快速扩散，平台在用户数量、信息交互速度、匹配范围及成本效率上实现了质的飞跃。一大批新兴互联网平台蓬勃发展，它们的功能已从单纯地提供匹配或连接（即去中介化）升级到了对资源的直接调度和配置，甚至能重构价值链。

平台间竞争不仅是争夺用户数量、赢得细分市场，更多的是争夺消费者有限的“注意力”和向商户、开发者提供足够的关注度。与传统实体平台相比，数字化平台间的竞争更加激烈，更具动态性、跨界性，竞争格局和决定因素呈现出不少新的变化。因此，平台垄断与传统经济中的市场垄断、自然垄断等都有很大差别，垄断效应也不同。

一方面，互联网平台大多是双边或多边平台，具有连接和匹配供需的市场性质。其规模扩大或范围扩展能大幅降低交易成本、改善供需双方的匹配效率、提高经济运行质量。客观地看，平台竞争的“赢家通吃”现象比较普遍，市场容易呈现高集中度的格局，全球知名的互联网企业大多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地位。

另一方面，互联网平台始终面临激烈的竞争压力，其市场优势地位往往是短暂、脆弱的。互联网创新迭代迅速，优胜劣汰高度动态化，颠覆性创新时有发生；数字技术扩散打破了很多传统市场的进入壁垒，使得不同平台间的跨界竞争也越来越普遍；用户可以同时在多个平台上交易，转换成本不高；国内互联网平台还面临越来越大的国际竞争压力。经验表明，即便再成功的平台也难以避免竞争、潜在的竞争压力甚至是生存威胁始终存在。

可见，互联网平台的垄断效应大多是分工细化、技术创新、错位竞争、消费者选择的结果，并不意味着市场失灵，很大程度上还能与市场竞争相互促进和转化，有助于资源配置效率特别是动态效率的提升。

（二）

当然，一些互联网平台可能出现的损害竞争及消费者权益的行为，值得高度关注。价格欺诈、虚假信息等在传统领域尚未解决好的问题，在平台市场上还可能被放大。尽管有些行为并不是必然地损害市场竞争，但监管部门依然需要准确评估和妥善应

对这些新问题。

一是很多传统的反垄断分析工具和判断标准需要调整。比如，界定平台企业的相关市场难度较大，市场份额、盈利水平等传统指标对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适用性降低，基于价格竞争的分析工具也难再适用。

二是反竞争行为的调查取证难、效果评估难。比如，带有一定诱导性质的价格补贴、带有排挤竞争效应的纵向一体化、依靠算法自行达成的垄断协议等。

三是执法的范围和时机难以抉择，司法救济不及时、不充分。过早干预可能损害市场自身的竞争机制，过晚干预又可能面临事实上难以挽回的竞争失序或消费者损失。

四是现有的监管手段、执法能力还跟不上，专业化执法队伍不强。互联网平台发展日新月异，对执法人员的素质、监管技术能力等都提出了很高要求。

五是竞争执法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难理顺。现有的体制架构大多是条块化和属地化的，各部门条块分割的监管体制造成“政出多门”，部门之间协调不够，甚至存在不同部门之间的政策、标准要求等相抵触的现象。而互联网平台上商家的经营活动往往是跨领域、跨地区的，一个部门或一个地区的监管力量难以应对，传统的垂直监管模式已不能满足现实需要。

（三）

我国互联网平台经济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增长潜能，简单采取“自由放任”或“一刀切式的干预”都是不合适的，应在鼓励其充分发展的同时，妥善解决新问题，应对新挑战。

要从多个视角综合权衡反垄断目标。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对数字经济平台市场的动态效率予以更多关注；有力保护消费者权益，推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；坚持以鼓励创新最大化为重要价值取向，充分考虑具体执法对产业创新生态的影响；从国际竞争的视角看待反垄断规制的成本和收益，摒弃不合时宜的理念。

坚持适度规制、谦抑执法。应客观认识新兴互联网平台的“大”，慎用反垄断法。反垄断法保护的是市场竞争而非单纯地保护竞争者，要警惕仓促干预或过度执法对市场良性竞争机制的影响。要及时查处严重损害公平竞争和消费者权益的典型案例，增强反垄断法的威慑力。同时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确保公平、合理的市场准入和监管规则的公正透明。

分类监管、精准施策，重点关注潜在危害大的反竞争行为。针对不同行业、不同发展阶段、不同功能属性的互联网平台，实施差别化监管。关注社会反响强烈、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、带有明显限制或排除竞争、造成消费者权益严重受损甚至威胁网络安全的行为。对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但其行为有反竞争效果的平台，加大审查力度，提高其违法成本。对争议大的问题，不宜预设结论，应结合具体情况分析。

加强前瞻性研究和跟踪调研，进一步增强反垄断法的适用性，创新反垄断分析工具和执法手段。在生活服务消费、互联网信息服务等领域加强执法调研，出台行业监管细则，调整反垄断审查申报门槛，加大处罚力度和司法救济的有效性。还应及时吸收新的经济理论，针对新问题不断总结执法经验，将规制重点更多聚焦于潜在垄断行为的识别与效果评估。

提升反垄断机构层级，加强人才队伍和能力建设。进一步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，考虑提升反垄断机构的层级，扩大人员编制和财政支持力度，切实加强执法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作者单位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创新发展研究部）

实践真知